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晚自習實施辦法

113.02.1

壹、依據：新北高中 112 學年度第 7 次(2 月)行政會報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供學生自習環境，配合節約能源措施，開放適當場地，以提升讀書風氣。

參、時間：高一&高二段考前 2 周開始實施。時間為星期一~星期五(18:00~20:40)。遇重大活動將另行公告暫停。

肆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多功能會議室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生部分：

1. 請將手機改成靜音或振動模式，若需接聽電話請至會議室外。
2. 進入會議室不得喧嘩，飲料食物(含零食)禁止攜入(嚴格要求)，垃圾請自行帶走。
3. 自習期間不得隨意離開座位及交談聊天，保持室內肅靜及整潔。
4. 請遵守晚自習規定之作息時間及學校之生活規範。
5. 任何偶發事件，需服從督導或輪值老師之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6. 晚自習結束，請同學務必收拾好座位環境並將椅子排好、靠攏才能離開，桌上橡皮擦屑要處理及不要將垃圾(如衛生紙…等)留在 5 樓會議室，尤其是書桌的抽屜內。
7. 最後離開的同學，請記得協助電燈、冷氣、風扇、門窗關閉。

二、教師輪值部分：

1. 輪值之教師請提早於 18:00 前到自習場地(5 樓會議室)協助學生入座並簽到，並待在會議室看學生自習。
2. 晚自習輪值紀錄本請填寫當日自習狀況。
3. 輪值人員主要以維持場地保持肅靜為最主要的工作，遇有不守規定的同學第一次以溫和語氣勸說即可，情節重大或不聽勸說者，亦無需與之疾言厲色，請登記違規並通知該生家長。
4. 督導及檢查會議室電燈、冷氣、風扇、門窗關閉事宜。
5. 如果當日因故未能到場，務必自行與其他同仁調班或代理。

六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